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延遲寄發通函  
及  
修訂供股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故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董事會亦宣佈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按照原時間表，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故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董事會亦宣佈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通函.....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參與供股及 發行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權利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日期 .....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登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日期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的日期.....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預計開始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上為假設供股(連同修訂細則、發行及配發紅股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就實施供股連同發行紅股而編製的指示性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